

# 112年國民體育日-全國基層體育有功 團體及個人表揚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表彰及獎勵全國基層體育有功之機關團體及人士而訂定  
本表揚辦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連江縣政府

四、執行單位：連江縣體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連江縣議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體育總會、各縣市體育(總)會  
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

六、表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-17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

七、表揚地點：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)

八、各獎項推薦要項：

- (一) 各獎項三年內不重覆表揚，推薦名單請事先徵詢推薦人，切勿重覆推薦。
- (二) 各獎項推薦之名單須填推薦表，推薦表內應將推薦表揚事蹟列出，以便評核。
- (三) 各獎項甄選，受推薦者服務單位簽章審定後，於指定日期內，送評核小組審核甄選。
- (四) 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，應附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照片兩張，推展體育有功人士，應附受推薦人二吋照片或生活照兩張，並於背面書寫姓名、單位。
- (五) 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、推展體育有功人士，應避免與全國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名單重覆。

九、獎項類別及資格：

(一) 推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獎：

1. 表揚資格：(1) 在近三年內曾連續主辦以縣市(或跨縣市)為區域之各項體育活動或競賽。

(2) 對全民運動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。

- (3)最佳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會。
- (4)最佳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會。
- (5)最佳非亞奧運非具國際窗口協會。
- (6)最佳辦理國民體育日表揚典禮團體(縣市政府及團體各一)。
- (7)對地方防溺救溺工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(8)對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有重大貢獻之團體

2. 推薦單位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台灣體育總會及各推展體育之社團推薦。

3. 評選：推薦表經評選小組評選後給予表揚，表揚名額不限，由評選小組議決。

## (二)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：

1. 表揚資格：對地方體育推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2. 推薦單位：由各縣市體育會推薦 1 人(合計 16 名)、直轄市體育總會各推薦 2 人(合計 12 名)、台灣體育總會推薦 8 人(合計 8 人)、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推薦 10 人(合計 10 人)。

3. 評選：由各縣市體育(總)會及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初選後推薦，經評選小組通過後給予表揚。

4. 備註：各縣市體育會推薦名單未獲評選小組通過者，得於七天內重行推薦，逾七天未重新推薦，視同放棄。

## (三) 全民運動推展終身成就獎：

1. 表揚資格：對全民運動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2. 推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台灣體育總會(如有特殊優秀事蹟酌予增加名額)。

## 十、提報日期：

推薦表應於 7 月 20 日前送達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)，以便彙整後送評選小組評選。(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，不另通知)。

## 十一、評選小組：

1. 委員：組成評選小組設委員 5 至 7 人組成，教育部體育署、連江縣政府各 1

人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1 人、台灣體育總會 1 人，另聘體育學者專家 3 至 4 人組成評選小組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選任之。

2. 審核獎項：依各單位推薦之推動基層體育有功團體獎、熱心推展體育獎等貳項獎項作評選，條件不符者，請推薦單位重新推薦。

3. 評選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

4. 評選地點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（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10 室）

十二、獎勵：經評選後之受獎人員，由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，共同頒發表揚狀及獎座給予表揚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評選通過後，由大會通知受獎人員，並將受獎名單函寄各推薦單位。

（二）表揚隔日，將另安排受獎人員參觀體育設施及選手訓練場地。

（三）表揚後若發現推薦不實狀況時，由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追回所發之獎狀及獎座。

（四）受獎單位及個人因故無法出席，無代表代領者、獎座及獎狀不予頒發。

十四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300 萬元、

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,500 萬元、

3. 每一事故財務損失 200 萬元、

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3,400 萬元

如需更高之保額，請自行投保，（如意外就醫者，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）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如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、熱衰竭、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，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，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）。

十五、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，推薦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項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六、宣傳方式：（一）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。